# 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金华

# “三农”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征求意见稿) （草案）

#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金华“三农”高质量发展，整合涉农相关政策，制定如下政策整合意见：

一、全力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有效供给

****1、稳定粮食生产。****在落实中央、省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基础上，对全年稻麦复种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每亩215元的规模种粮补贴；在省旱粮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相对连片种植50亩以上的旱粮生产基地，统筹市、区两级财政，每个旱粮基地给予1万元/个的补助；对当年收获油菜籽3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根据种植面积给予每亩200元的补助；对以粮食种植为核心的水旱轮作、稻渔共作等稳粮增效模式达到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1万元/个的补助；开展市区“十佳”种粮大户评选活动，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每年安排50万元到区，用于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

实行订单粮食奖励。按订单合同交售省、市级储备早籼谷的种粮农户，每交售50公斤早籼谷奖励30元，每亩最高奖励240元；对按订单合同交售市级储备晚籼谷的规模种粮大户，每交售50公斤晚籼谷奖励20元，每亩最高奖励180元。

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改种水稻、旱粮作物，进行非粮化整治，完成省、市下达任务的区，根据任务量占比奖励分配到各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

****2、发展蔬菜生产。****对市区保障型蔬菜基地和市区放心菜园内，集中种植面积5亩以上且周年生产蔬菜的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年500元/亩的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提升农田地力。****加强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深化耕地质量管理新机制，以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为基础，加快建立实施化肥定额制的政策和推进机制，扩大优质高效肥料、先进施肥技术补贴。对商品有机肥施用按有机肥常年价格的60%补助，每吨补助不超过300元，单个主体每年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5万元。对有机无机复混肥施用按不超过招标价格的1/3补助,肥料用量水稻每季每亩用量不超过60公斤、蔬菜每亩每季不超过80公斤、果树和茶叶每亩不超过100公斤。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特色产业

****4、提升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围绕金华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突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数字三农”建设和设施农业建设，坚持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有机结合，生产技术与数字技术相配套，服务带动、示范引领，提升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通过竞争性选择，对新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

支持农业生产大棚设施建设。对建设GP-L622型、GP-L832型农用连栋钢架大棚和玻璃温室且配套建设自动喷淋系统等智慧农业技术装备的，根据年度建设计划按照每平方米50元的资金补助标准分配到各区，由区级财政统筹使用。

支持发展现代种业。对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种业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开展农作物品种选育、繁种和品牌建设，通过竞争性选择，按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农业科研单位开展金华两头乌猪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企业承担的项目，根据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50%补助；市级财政供养单位承担的项目给予全额补助。

支持农业“机器换人”建设。对开展包括粮食烘干、农机维修、秧苗培育等中心建设和能力提升的农机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每建设1个中心给予30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分配到各区，由区级财政统筹使用。

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家、省名牌农产品（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认定）或浙江省知名农业品牌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申报主体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对列入规划范围的特色农产品，按照一个产业制定一个方案、明确一个具体政策、建设一支技术队伍、推出一批建设项目（平台）、培育一批生产经营主体“五个一”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每创建一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给予200万元奖励到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4万元、5万元，同年获评多项荣誉按最高荣誉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建设现代化示范牧场。****对按“规范、生态、美丽、智能”内涵要求，创建市级现代化示范牧场，根据养殖规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的水产养殖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扶持“农创客”等创新创业。****对由市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评选为“十佳农创客”的给予奖励，省级奖励2万元、市级奖励1万元；对农创客在市级及以上农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 “技术能手”称号的给予奖励，国家级奖励2万元，省级奖励1万元，市级奖励0.5万元。建立农创客导师帮扶机制，给予农创客导师每年3万元奖励。鼓励市区各类农业协会、学会、群团组织等开展支持农业创新创业的赛事活动和平台搭建等，经申报评选，对排名前三的活动主办方给予5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有序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9、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对完成种养结合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建设、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等农业生态与能源建设类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区，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50%的奖励。

支持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对完成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和水稻细菌性病害防控任务的区，根据实际投入给予50%的补助。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对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和扑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区，按照省定补助标准，市级给予地方配套资金50%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速推进农业科技进步

****10、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推行“首席专家”制度，按照“项目引育人才、人才支撑项目”方式，通过“传、帮、带”培育年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支持市级专家团队围绕现代农业园区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结合各类产业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要，建立专家团队，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研究解决制约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和瓶颈问题，通过竞争性选择，给予10-30万元的项目补助，其中项目补助经费的20%可用于人才培养激励等。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实施院地合作。****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与金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院地合作协议项目实施，依托中国农科院人才、技术和成果等优势，围绕金华主导产业开展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引进转化一批中国农科院优新品种和高新技术在金华转化与应用；支持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园金华分园建设。市财政根据实际需求给予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支持金华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开展农技推广平台、农业科技成果、实用技术推广示范、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等项目实施和基金会运行，每年给予专项补助220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全力推进高水平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3、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对完成市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村，按项目村内自然村个数、户籍人口数及绩效考评结果，分档定额分别给予8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到区，奖励资金不超过区级财政投入的50%。对评定为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的项目列入市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进行奖补。对完成美丽乡镇创建乡（镇），按照每个乡（镇）奖励400万元的补助奖励到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

****14、支持村庄命名奖励。****支持开展金华市现代化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对每个市级现代化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村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对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村奖励40万元，获得市级休闲乡村、市级农家乐集聚村的村，奖励20万元。对获得市级森林村庄的行政村（社区），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七、努力提高农业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15、建立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以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基础，逐步构建完善市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体系。强化信贷担保支持，对农业企业适当放宽标准，扩大纳入双保应急融资范围。对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发生的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按0.5%比例给予风险补贴；对符合要求的市区政策性农信担保业务，按参保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承担担保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财政补助;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对中央和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地方财政承担部分，必保品种市、区财政各分担60%、40%，选保品种市、区财政各分担50%。鼓励开展地方特色险种试点和农信贷款、农房、设施农业等领域保证保险业务;支持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产品创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银保监金华分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市国资委）

****16、支持和美乡村长效运维。****市财政每年安排5500万元奖补资金，根据各区农村人口数、村数和耕地林地面积等因素和上年度相关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各区，各区按支出规定统筹用于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探索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维护新模式，维护阳光堆肥房等农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农村保洁队伍，鼓励支持快递进村、保障村邮站运行，农村生活污水运行和村级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平台运行，农田水利、林间道路建设。

支持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补助（含整村搬迁的一般农户），根据各区上报的年度搬迁计划人数，按照8400元/人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搬迁户补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八、附则

****17、****本政策适用于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金华市直范围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此前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的，则本政策涉及条款作相应的调整。

****18、****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1年 1 月 1 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具体由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1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本政策，弄虚作假，骗取本政策所给予的扶持和奖励，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退回已领取的费用，并记录在本人和单位的诚信档案中。如当年度因偷税、侵权、违建等行为受到处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严重失信行为的, 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大棚房”问题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20、****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兑现。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21、****根据我市数字化农业建设的需要，凡是在财政补助下建立的数字化的装备及所产生的数据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接入相应的数字化平台的建设需要。

****22、****本政策由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